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6/09	發言時間	15:16:19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解除與江蘇恒瑞間癌症新藥OBP-301的授權合約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6/09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9/06/09</p> <p>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(股)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基亞生技與日本上市公司Oncolys BioPharma (東證上市代號4588)共同開發的溶瘤病毒新藥OBP-301(Telomelysin), Oncolys於2016年11月30日與江蘇恒瑞簽訂授權合約(本合約),將OBP-301的中國、香港、澳門權利專屬授權予江蘇恒瑞。今日(2020年6月9日), Oncolys公告與江蘇恒瑞解除本合約,摘要其公告內容如下:</p> <p>(1)江蘇恒瑞因簽定本合約,而得於中國執行OBP-301臨床試驗。但因雙方對於OBP-301的開發策略有所改變,因此協議自2020/06/09起解除本合約。</p> <p>(2)解約的條件</p> <p>A. Oncolys取回恒瑞對OBP-301所作的重要研究與開發數據、GMP製造紀錄等, Oncolys可以使用該等文件。</p> <p>B. 本合約解除後, Oncolys對於OBP-301在中國、香港、澳門地區的研發及商業活動不受限制。</p> <p>(3)OBP-301的後續發展策略</p> <p>針對中國、香港、澳門地區, Oncolys將積極展開新的授權談判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自2016年簽訂本合約至今,江蘇恒瑞僅支付簽約款(upfront),尚未於授權區域開始執行OBP-301人體臨床試驗,亦未達成授權合約約定之任何里程碑。詳細內容請參本公司108/04/10之重訊公告。</p> <p>(2)本公司與日本Oncolys共同負擔OBP-301的研發費用,並共享未來的商業利益。</p> <p>(3)本合約之解除不影響與中外製藥公司間OBP-301授權合約,且對江蘇恒瑞並無有</p>				

其他義務，故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並無影響。

(4)新藥開發具有研發期間長及研發不成功之風險，投資人應謹慎評估。

(5)日本Oncolys公司之公告連結：

<https://ssl4.eir-parts.net/doc/4588/tdnet/1846800/00.pdf>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